

证券代码：836589

证券简称：德利得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毛小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,224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魏津春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2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向公司股东会作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2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2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依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写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2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表制定了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

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2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2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实现公司稳健、持续发展，扩宽业务领域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对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留存利润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以保证本年度公司各项经营能够持续、稳定的快速发展，为公司整体发

展与提升和资本运作做好相应准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8,22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瞻、赵莹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德恒(天津)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德利得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5 日